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之末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業績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69,175	97,3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31,496)	(67,282)
其他收入	5a	2,091	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301	(2)
分銷成本		(826)	(8,489)
行政開支		(48,232)	(38,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1)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2,61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3,981)	(4,80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3,181)	(841)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351)	(335)
商譽減值虧損		(2,84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3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		(33)	-
融資成本	6	(48,690)	(33,15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	(88,306)	(58,475)
稅項	8	(1,568)	(1,043)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b>		<b>(89,874)</b>	<b>(59,518)</b>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533)	10,269
<b>本期間／年度虧損</b>		<b>(90,407)</b>	<b>(49,249)</b>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350)	48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u>435</u>	<u>(793)</u>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85</u>	<u>(304)</u>
------------------	-----------	--------------

<b>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u>(90,322)</u></b>	<b><u>(49,553)</u></b>
---------------------	------------------------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6,650)	(46,416)
—非控股權益	<u>(3,757)</u>	<u>(2,833)</u>

	<b><u>(90,407)</u></b>	<b><u>(49,249)</u></b>
--	------------------------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86,032)	(56,196)
—終止經營業務	<u>(533)</u>	<u>9,476</u>

	(86,565)	(46,720)
--	----------	----------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u>(3,757)</u>	<u>(2,833)</u>

	<b><u>(90,322)</u></b>	<b><u>(49,553)</u></b>
--	------------------------	------------------------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0

	<b><u>(34.94) 仙</u></b>	<b><u>(20.94) 仙</u></b>
--	-------------------------	-------------------------

攤薄

	<b><u>(34.94) 仙</u></b>	<b><u>(20.94) 仙</u></b>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u>(34.72) 仙</u></b>	<b><u>(25.66) 仙</u></b>
--	-------------------------	-------------------------

攤薄

	<b><u>(34.72) 仙</u></b>	<b><u>(25.66) 仙</u></b>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85
預付租賃款項	–	2,322
商譽	–	2,842
使用權資產	<b>1,543</b>	–
無形資產	<b>69,615</b>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550
	<b>71,158</b>	13,599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	117
應收貸款	11 <b>186,866</b>	292,790
應收代價	–	3,5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b>72,755</b>	45,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405</b>	11,540
流動資產總值	<b>267,026</b>	352,99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b>65,624</b>	60,678
合約負債	<b>6,126</b>	–
融資租賃承擔	–	15
租賃負債	<b>1,147</b>	–
公司債券	<b>231,509</b>	201,156
應付即期稅項	<b>2,563</b>	1,068
流動負債總額	<b>306,969</b>	262,91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39,943)</b>	90,0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1,215</b>	103,679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90	–
公司債券		16,398	16,827
		<u>16,988</u>	<u>16,827</u>
<b>資產淨值</b>		<u>14,227</u>	<u>86,852</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398	1,108
儲備		29,626	98,784
		<u>31,024</u>	<u>99,892</u>
非控股權益		(16,797)	(13,040)
<b>權益總額</b>		<u>14,227</u>	<u>86,85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0樓1005A室。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更改乃為使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以便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當前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八個月期間，而與之比較財政期間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所示的對應的比較金額可能不宜用作比較，因該期間比本期間短。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 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年度及過往期間／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本集團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18%。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729
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 經營租賃有關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467
分析 流動	2,467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概要

以下為對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所作出之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報告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港元	調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項下 於二零一九 年七月一日之 賬面值 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467	2,46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67	2,467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等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列明「倘對資料的遺漏、失實陳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並於考慮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時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有關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毋須產出亦符合資格構成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會被視作業務。

該等修訂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製造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性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該可選集中性測試。

應用有關修訂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若不採用可選集中性測試亦會達致相若結論。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呈報虧損淨額約為90,40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9,943,000港元。主要來自公司債券的主要融資負債約為247,907,000港元，其中約231,509,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7,405,000港元。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或會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一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於成功實施以下將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財務責任(包括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一年內到期的承擔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根據特別授權成功完成認購新股份，約40,121,000港元，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流動負債等值金額；

- (ii) 本集團正實施業務策略，以(其中包括)透過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轉變其業務模式及拓闊其收入來源，以轉移地區風險及分散其業務風險，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協議，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授出海外廣播許可，於不同媒體流平台播放及發行若干影片及劇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允許本集團演奏及推廣音樂劇。

透過採取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股權發行及上述業務轉型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作出。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最高營運決策者劃分之營運分部予以合併。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及多頻道網絡(「MCN」)娛樂服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c) 放債服務；及
- (d) MCN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Cyber Leader」)時終止經營牲畜銷售業務。以下頁面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上述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Red Rabbit」)時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以下頁面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上述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 分部資料

與兩名分銷商(彼等於其海外平台及MCN播放本公司取得的劇集及電影)訂立合作協議後，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末開啟其MCN娛樂服務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MCN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857	23,607	7,558	153	69,175
分部間收益	<u>16,537</u>	<u>-</u>	<u>-</u>	<u>-</u>	<u>16,537</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b>54,394</b></u>	<u><b>23,607</b></u>	<u><b>7,558</b></u>	<u><b>153</b></u>	<u><b>85,712</b></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4,383)</u>	<u>(11,420)</u>	<u>4,998</u>	<u>(1,031)</u>	(21,8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780)
融資成本					<u>(48,690)</u>
除稅前虧損					<u><b>(88,306)</b></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4,209	18,412	4,688	97,309
分部間收益	<u>19,195</u>	<u>—</u>	<u>—</u>	<u>19,195</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93,404</u></u>	<u><u>18,412</u></u>	<u><u>4,688</u></u>	<u><u>116,504</u></u>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價收費，並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相同方式計量。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1,346)</u>	<u>12,619</u>	<u>2,483</u>	3,7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4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4
融資成本				<u>(33,156)</u>
除稅前虧損				<u><u>(58,475)</u></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MCN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4,744	1,527	244,104	75,115	325,4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694</u>
綜合資產總值					<u><u>338,184</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2,240	728	1,190	5,347	39,5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84,452</u>
綜合負債總額					<u><u>323,957</u></u>
<b>其他資料</b>					
無形資產攤銷	-	-	-	585	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	3	-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68	2,025	-	-	5,09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虧損	-	-	3,181	-	3,18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23,981	-	23,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1	-	-	-	241
商譽減值	-	-	2,842	-	2,842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351	-	-	-	3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671	62	325,443	6,322	346,4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0,098</u>
綜合資產總值					<u><u>366,596</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2,357	2,777	1,058	782	36,9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42,770</u>
綜合負債總額					<u><u>279,744</u></u>
<b>其他資料</b>					
資本添置	15	-	-	-	15
折舊及攤銷	5	-	8	621	63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減值虧損	3	-	838	-	84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4,802	-	4,802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予各分部：

- 全部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全部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應付其他賬款、融資租賃承擔、即期應付稅項、公司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	-	-	6,205
香港	69,175	97,309	-	2,844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10%或以上)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A	2,071	19,536
客戶B	10,136	23,663
客戶C	11,758	12,802
客戶D	6,041	10,650
	<u>30,006</u>	<u>66,651</u>

## 5a.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雜項收入	318	67
利息收入	2	-
政府補貼	1,771	-
	<u>2,091</u>	<u>67</u>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賃修訂產生之收益	13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7	(2)
	<b>301</b>	<b>(2)</b>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公司債券之利息	26,950	15,484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	20,988	17,6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2	-
其他借貸之利息	-	25
融資成本	-	28
	<b>48,690</b>	<b>33,156</b>

7. 除稅前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735	21,4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4	755
	<b>19,379</b>	<b>22,238</b>
無形資產攤銷	58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26
核數師薪酬	1,075	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5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93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6,821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89



## 8. 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448	1,0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0	(25)
	<u>1,568</u>	<u>1,043</u>

各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88,306)	(58,475)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533)	10,269
	<u>(88,839)</u>	<u>(48,20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4,658)	(7,95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之不同稅項利率影響	-	87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183	15,1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41)	(8,311)
先前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1)	(4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48	1,6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0	(25)
尚未確認之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02	75
	<u>1,568</u>	<u>1,043</u>
稅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因此，自本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每股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72)	(25.6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22)	4.72
	<u>(34.94)</u>	<u>(20.94)</u>

### 計算每股虧損所用之虧損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之虧損	(86,117)	(56,885)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33)	10,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6,650)</u>	<u>(46,61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006,232</u>	<u>221,684,269</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股份發行、透過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發行及透過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股份發行。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供股中包含的無代價紅股部分視同自比較年初已發行在外而股份合併已於比較年初完成，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貸款	220,865	311,30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999)	(18,518)
	<u>186,866</u>	<u>292,790</u>

下表說明已就應收貸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5,216	—	8,500	13,716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216)	5,21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74	—	4,774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8	—	—	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七月一日	28	9,990	8,500	18,518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8)	28	—	—
—轉至信貸減值(附註(1))	—	(9,990)	9,99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2,711	22,711
—撤銷(附註(2))	—	—	(8,500)	(8,500)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270	—	—	1,2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0</u>	<u>28</u>	<u>32,701</u>	<u>33,999</u>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逾期	59,366	—
於三個月內到期	123,644	28,681
於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到期	1,526	87,025
於六個月後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2,330	177,084
總計	<u>186,866</u>	<u>292,79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33,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8,518,000港元)。

附註：

- (1) 賬面總值為9,990,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違約並轉撥至信貸減值。
- (2) 倘有資料顯示借款人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貸款。

##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151	13,4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56)	(959)
	<u>7,195</u>	<u>12,518</u>
應收利息	27,385	31,0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07)	(1,285)
	<u>23,978</u>	<u>29,810</u>
應收其他賬款	41,311	5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6)	-
	<u>40,415</u>	<u>545</u>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1,167	2,177
	<u>72,755</u>	<u>45,05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5,000港元的款項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6,491	12,249	10,715	17
四至六個月	13	30	1,256	3,286
七至十二個月	261	112	8,523	4,455
一年以上	430	127	3,484	22,052
	<u>7,195</u>	<u>12,518</u>	<u>23,978</u>	<u>29,810</u>

下表說明已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全 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應收其他賬款全 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95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5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96
—撤銷	(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56</b>	<b>896</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界定為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時市況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59,000港元)已作減值。

下表說明已根據簡化法就應收利息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84	-	163	447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84)	28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37	-	837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七月一日	<b>1</b>	<b>1,121</b>	<b>163</b>	<b>1,285</b>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	1	-	-
—轉至信貸減值	-	(1,121)	1,12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209	2,209
—撤銷	-	-	(163)	(163)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b>76</b>	-	-	<b>76</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6</b>	<b>1</b>	<b>3,330</b>	<b>3,407</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包括賬面總值約為13,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0,062,000港元)的結餘，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約12,6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6,746,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根據過往經驗並無視作違約。

###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175	36,361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39,225	16,253
應付利息	20,224	8,064
	<u>65,624</u>	<u>60,678</u>

附註：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4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966	35,079
一年以上	1,209	1,282
	<u>6,175</u>	<u>36,36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0天)。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90,000,000	-
	<u>10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433,685	221,684
註銷繳足股本(附註b)	(4,212,001)	(220,576)
	<u>221,684</u>	<u>1,10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21,684	1,108
發行普通股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e)	15,150	76
—完成配售事項後(附註f)	26,900	134
—完成認購事項後(附註g)	15,960	80
	<u>279,694</u>	<u>1,39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79,694	1,398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舊股份)，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新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與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

**(b) 資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資本重組，據此每20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5港元為限，導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c)**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削減之進賬，而有關實繳盈餘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動用。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313,576,000港元，並將有關金額撥入實繳盈餘賬。

**(e)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配售本金額高達171,000,000港元並於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到期應付的票息2%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轉換價0.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本公司股本中的427,500,000股每股0.005港元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已告完成，且本金額6,060,000港元已獲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15,15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是次轉換導致賬面值75,7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並入賬列作股本，而餘下部分5,484,25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500,000港元後入賬股份溢價賬。

**(f) 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26,900,000股新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發行及配發。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總額8,070,000港元，其中134,500港元入賬列作股本，而餘下部分7,665,5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270,000港元後入賬股份溢價賬。

(g) 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方式發行新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認購價每股0.2711港元至0.2723港元分別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5,96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合共為4,336,888港元，其中79,800港元已計入股本，結餘4,257,088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為2至3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u>2,729</u></u>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未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5,000
有關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資本開支	<u>147</u>	<u>490</u>
	<u><u>147</u></u>	<u><u>5,490</u></u>



##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之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 審計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未經修改意見，並附有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如下：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行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39,94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90,407,000港元。該事件或狀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行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ii)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iii)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及(iv)提供MCN娛樂服務。

### 保險經紀業務

####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為保險經紀業務艱難的一年。於報告期間，保險經紀分部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36,352,000港元至約37,857,000港元。保險經紀分部的營業額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香港發生政治動蕩；(ii)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iii)中美兩國政府之間的糾紛所產生的影響；及(iv)業內競爭激烈。

在疫情下，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多項措施，例如關閉與中國的邊境，以及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因此，本集團的顧問(定義見下文)很難接觸當地或中國的潛在客戶，彼等不願當面會談。此外，香港經濟因一系列內外部政治因素而嚴重受損。因此，本集團的保險經紀分部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本集團已建立不少於30名產品發行人之網絡。保險經紀業務的主要產品發行人為全國範圍內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

我們有65名可向客戶提供保險諮詢服務及財務需求分析的顧問(「顧問」)。顧問的職責為推廣、安排及銷售產品發行人所提供的保險計劃。顧問多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下的持牌顧問。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推保險產品為傳統的人壽保險計劃。此外，顧問在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的過程中亦充當一般及投資相關保險產品的獨立經紀人。

## **前景**

保險經紀分部已竭力降低成本及維持競爭力。由於若干種疫苗已被開發，全球經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恢復。本公司預期保險經紀分部可於經濟開始復甦時恢復其優勢。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與中資瀾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認為可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在中國的形象及知名度。因此，本集團將有助擴大保險經紀的客戶來源。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及於粵港澳大灣區擴大其品牌建設活動及業務發展。

## **放債業務**

### **業務回顧**

經考慮激烈之市場競爭及充滿挑戰之環境、借款人可能違約之相關風險、放債利率下降及管理貸款組合的成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尋求重續放債牌照。本集團旨在二零二一年所有應收貸款到期時將其全部收回。

本集團於作出不重續牌照的決定後，並無發放任何新貸款。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獨立收數公司及採取適當法律行動追討債務。

## **前景**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或其後不久重新開展放債業務；預計COVID-19疫情已得到控制，經濟環境趨於穩定。

##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業務回顧

本公司附屬公司麒麟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麒麟證券」)持有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麒麟證券主要透過擔任證券相關業務中的配售代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由於資源有限及盡量減低風險，麒麟證券並未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於報告期間，麒麟證券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子分銷商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自該等服務所獲之費用及佣金為麒麟證券收入的主要來源。

### 前景

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有限及資本市場出現波動，本集團不擬將資源投放於資產管理業務或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方面的任何孖展融資服務。透過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建立的網絡，其將持續尋求機遇出任配售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 MCN娛樂業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自二零一九年中期以來，香港當地經濟受到諸多不利因素影響。因此，本公司有意分散其區域業務風險，並物色機會發展新業務。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T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PT Trading」)開展其MCN娛樂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PT Trading與若干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PT Trading授出海外播放許可，於不同網絡流媒體平台播放電視劇集及電影，為期十年。各部劇集及電影均須受其授權地區版權所規限。於二零二零年，PT Trading與兩名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彼等將於其海外平台及MCN播放該等電視劇集及電影。與分銷商的合作將推動本集團娛樂業務的進步與發展，並視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娛樂市場的市場份額的跳板。

## 前景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有播放平台，亦無直接與MCN訂立任何合作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尋物色新分銷商，藉此向不同平台及網絡授出該等手頭電視劇集及電影的播放許可。

MCN娛樂服務以客戶為導向，市場偏好變幅較大且變化不斷。本公司於緊跟趨勢與及時物色優質新劇集及電影以迎合市場偏好方面將面臨諸多挑戰。

本集團將堅持不懈物色新業務夥伴，增加其於MCN娛樂服務相關業務方面的市場份額。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9,1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7,309,000港元減少約28,134,000港元或2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服務的營業外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除稅前虧損約為88,306,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58,475,000港元增加約51.0%。綜合除稅前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3,9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4,802,000港元)；(ii)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減少(尤其是保險經紀服務的營業額)；(iii)商譽減值虧損約2,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零港元)。

於報告期間的每股虧損為34.94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0.94港仙)。

於報告期間之分銷成本約82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489,000港元減少約7,66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產生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48,2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711,000港元增加約9,52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招待、諮詢服務費、折舊、收債管理費及專業費用增加。

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約48,6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156,000港元增加約15,534,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十八個月期間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所致。

於報告期間，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減值主要由於就放債服務分部確認全額減值所致。

於報告期間，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約為23,98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02,000港元增加約399.4%。減值虧損增加反映放債服務分部的財務風險。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5,050,000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的約72,75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及收債之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導致應收利息增加。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0,678,000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的約65,625,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債券應付利息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不同日期發行的公司債券約為247,907,000港元，其中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69,603,000港元已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以現金償還5,644,000港元，而37,972,000港元已由若干債券持有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抵銷。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及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4,227,000港元及39,9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及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86,852,000港元及90,080,000港元)，其中約7,405,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540,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4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5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87(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4)，包括流動資產約267,02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06,96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2.8(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2)，計算公式為負債總額約323,9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79,744,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14,2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6,852,000港元)。

##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環保政策

本集團不遺餘力貫徹環境保護政策。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環保常規，並將考慮在營運中進一步實施對環境有益的措施及常規，以促進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於本集團將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19,3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742,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 報告期後事項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20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2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總認購價約40,121,137.73港元將由本公司應付予認購人的各項按美元計價的債項抵銷。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完成，而166,935,000股認購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 有關認購麥暄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Ample Gaint可能認購麥暄股份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Ample Gaint(作為認購人)、麥暄(作為發行人)及麥暄的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mple Gain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麥暄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麥暄已發行股本的60%，總認購價為3,000,000港元。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

##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開展本集團的牲畜銷售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第一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Aritza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4,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ple Gaint Investment Limited(「Ample Gaint」)(作為認購人)與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麥暄」)(作為發行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Ample Gaint(或其代名人)認購將由麥暄配發及發行的1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麥暄股本的60%。總認購價初步協定為6,000,000港元，惟確切金額及結算方式將根據正式協議作出更為具體地規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成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71,000,000港元且於首個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之日到期的票息2%可換股債券，該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本公司股本中427,50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換股股份，初步兌換價為0.4港元(可予調整)。配售事項下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2,137,500港元，而進行配售的理由為清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負債。配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完成，且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6,06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其中約4,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而約1,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50,000港元，而進行配售的理由為清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負債。配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00,000港元，其中約6,5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餘下所得款項約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即陳取嫻、吳毅思及蘇耀斌，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96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9,800港元，而進行認購的理由為抵銷欠負認購人的未償還債項。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債項的等值金額。認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336,888港元，按等額基準抵銷欠負認購人債項的等值金額。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更新本公司目前一般授權，但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終止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正式通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二十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6,93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港元發行。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34,675港元，而進行認購的理由為抵銷欠負認購人的未償還債項。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約40,121,137.73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債項的等值金額。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完成。認購事項並無所得款項，而認購價40,121,137.73港元已按等額基準抵銷欠負認購人債項的等值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先前計劃」）。根據先前計劃，董事可於董事釐定的有關期間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過往計劃的條款，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鑒於過往計劃將屆滿以及自採納過往計劃以來對相關GEM上市規則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後，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時終止過往計劃及採納新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概無根據過往計劃或新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5,000 (好倉)	0.11%
周文軍先生(「周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20,000 (好倉)	1.54%

附註1：該等4,320,000股股份由周先生配偶Wang Guo Feng女士(「Wang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Wang女士持有的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內交易準則（「交易準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作為主席）、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組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與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